

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变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建设单位：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5885288199

传真：

邮编：552105

地址：织金珠藏镇凤凰村凤凰山

编制单位：贵州兴源科创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851-85774958

传真：

邮编：550007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 M 区 1 栋 3405 室

前言

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变更）项目为技改项目，项目位于织金珠藏镇凤凰村凤凰山，占地面积为 1500 m²。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编制完成《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毕节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关于《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山洗煤厂年入洗原煤120万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为毕环表复【2015】31号。

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技术工作人员于2019年12月13日和12月14日对凤凰山洗煤厂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分析化验，出具了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毕节市环境保护局根据《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组织了验收组对该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对本项目工程情况和环保设施情况、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等，编制出《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变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织金珠藏镇凤凰村凤凰山				
主要产品名称	干煤泥				
设计生产能力	12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120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毕节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	比例	21.5%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43	比例	2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7 月 4 日修订）；</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排放标准；
--------------------------	---

表二、项目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变更)项目

建设地点:织金珠藏镇凤凰村凤凰山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织金珠藏镇凤凰村凤凰山,地理坐标经度 105.73077, 纬度 26.57124。项目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因素,区内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暂无大型工矿企业,项目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三。

在平面布置中,应按功能要求合理确定各种功能分区的位置和间距,在各功能分区中,应按功能要求合理确定各种用房的位置,用房的布置应符合联系方便,互不干扰和保障安全的原则。

3. 建设项目内容

1、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 1 套 23.68 吨湿煤泥/小时的干燥系统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8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燥系统、燃烧供热系统及环保除尘脱硫系统等。

表 1 干燥设施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1	依托工程	干燥车间	配套煤泥烘干生产线 1 条，23.68 吨湿煤泥/小时，1 栋 1 层，建筑面积 80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主要用于办公，依托原有已建的办公设施	
		控制及配电室	干燥车间设备集中控制设施	
		燃料受煤坑 干煤泥卸料点	燃料受煤坑 干煤泥卸料点	
3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原有已建的供电管网，配套供电设施 1 套	
		供水	依托原有厂区供水管网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不外排。	
4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经沉淀池沉淀、中和、循环使用，少量生活污水经原有旱厕处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治理设施	减振、隔声、降噪	主要针对高噪声设备，如烘干生产线、风机等设备设置减振基座、消音器等
		废气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生产线和热风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废气经配套的高效旋风除尘+湿式除尘，净化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	依托原有处理设施	干燥车间产生的炉渣及除尘煤灰依托原有排矸场进行堆存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原有垃圾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2、产品性质及产量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干煤泥	吨	23.68/h (125030.4t/a)	干燥前煤泥水分：26%；干燥机处理能力：32t/h(湿基)；干燥后煤泥水分：≤12%。 燃料煤：根据热风炉的燃煤发热量、水分含量等要求，项目选用外购精煤（煤质：硫份 0.68%、灰分 43.58%；见附件）；燃料煤耗量：375kg/h

3、主要生产设备

干燥设施建设内容为 1 条生产线，其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表

顺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煤泥破碎给料机	台	1
2	煤泥给料皮带机	台	1
3	密封煤泥给料机	台	1
4	出料胶带机	台	1
5	链条炉排燃煤热风炉（耗煤量：363kg/h）	套	1
6	短路烟道闸门	套	1
7	燃料煤上煤皮带机	套	1
8	燃煤热风炉出渣机	套	1

9	干燥机(Φ2.2m×20m)	套	1
10	煤泥给料装置	台	1
11	高效旋风除尘器	套	1
12	引风机	套	1
13	电动执行器	台	2
14	燃煤鼓风机	套	1
15	自激复合水浴除尘器	套	1
16	除尘器给、排水泵	台	2
17	模拟操作台自控及监控系统	套	1
18	干燥系统配电柜	套	1

4. 水源及水平衡

(1) 水源

煤泥干燥设施总用水 $3.00\text{m}^3/\text{d}$ (合计 $990\text{m}^3/\text{a}$)，包括生产用水 (除尘, $2.00\text{m}^3/\text{d}$)、生活用水 (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 $1.00\text{m}^3/\text{d}$) 均引自凤凰山洗煤厂现有供水管网。

(2) 排水

煤泥干燥设施生产过程中不排水，除尘废水经沉淀、中和、冷却后循环使用；仅有少量生活污水排放，污水排放系数为用水量的 80%，依托凤凰山洗煤厂建设的旱厕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农户清掏，不外排。

表 1 项目工程用水表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m^3/d)	用水量 (m^3/d)	排水量 (m^3/d)	备注
1	除尘用水	2	2	0	
2	生活用水	100L/d·人	1	0.8	

6.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其他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废气主要为煤泥干燥设施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旋风除尘、湿式除尘后，烟尘、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废水

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除尘废水。

除尘废水：除尘废水经沉淀、中和、冷却后循环使用；煤泥干燥设施生产过程中不排水。

生活污水排放：污水排放系数为用水量的 80%，依托凤凰山洗煤厂建设的旱厕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农户清掏，不外排。

3、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在室内安装减震器，做隔音、减震处理。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经过隔音、减震等设备处理，监测结果满足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煤泥干燥热风炉炉渣等。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点进行处理。

煤泥干燥设施湿式除尘器含水灰渣自流至湿式除尘器循环水池

后，定期由泵输送至洗煤厂浓缩池经压滤后循环使用，故脱硫除尘灰渣不纳入固体废物统计。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固废影响分析

热风炉炉渣及时运往凤凰山洗煤厂排矸场填埋，不设临时储存场所；高效除尘器除尘灰全部掺入产品销售，不外排；生活垃圾依托凤凰山洗煤厂已有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总量控制

煤泥干燥设施为建设 1 套 23.68 吨湿煤泥/小时的干燥系统生产线。总量指标为 SO₂: 1.512t/a; NO_x: 0.84t/a。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2. 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1. 验收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一、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
			仪器名称及编号	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JXBC-SN-13	0.00 1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BC-XC-88	3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XBC-SN-13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BC-XC-88	3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仪 JXBC-XC-16	—

四、质量保证

1、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表 1 检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H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H2、厂界下风向 1		
	H3、厂界下风向 2		
	H4、厂界下风向 3		
有组织废气	FQ1、除尘器排气筒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N1、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夜间噪声、厂界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厂界南侧 1m 处		
	N3、厂界西侧 1m 处		
	N4、厂界北侧 1m 处		
以下空白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录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有效，生产工况为 76.7%~81.6%，达到工况大于 75%的验收条件要求，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条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附表一

表一 监测期间工况表

生产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 天)	工况 (%)
2019 年 12 月 13 日	120	98	81.6 (%)
2019 年 12 月 14 日	120	92	76.7 (%)

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在建设中基本落实了“环评”的建议，以及毕节市环境保护局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12.13			2019.12.14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H1、厂界上 风向	颗粒物	0.284	0.334	0.401	0.367	0.267	0.317	1.0	达标
H2、厂界下 风向 1	颗粒物	0.585	0.635	0.668	0.551	0.651	0.668	1.0	达标
H3、厂界下 风向 2	颗粒物	0.701	0.568	0.735	0.702	0.651	0.802	1.0	达标
H4、厂界下 风向 3	颗粒物	0.802	0.718	0.785	0.768	0.818	0.835	1.0	达标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2.13	H1、厂界上风向	第一频次	7.6	64	83.3	2.7	西南
		第二频次	11.2	51	83.1	2.6	西南
		第三频次	9.7	56	83.2	2.5	西南
	H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频次	7.5	63	83.3	2.6	西南
		第二频次	11.4	52	83.1	2.5	西南
		第三频次	9.6	54	83.2	2.7	西南
	H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频次	7.5	62	83.3	2.6	西南
		第二频次	11.3	51	83.1	2.5	西南
		第三频次	9.5	53	83.2	2.7	西南
	H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频次	7.4	64	83.3	2.6	西南
		第二频次	11.4	50	83.1	2.5	西南
		第三频次	9.7	55	83.2	2.7	西南
2019.12.14	H1、厂界上风向	第一频次	8.2	61	83.3	2.8	西南
		第二频次	12.1	50	83.1	2.7	西南
		第三频次	8.7	57	83.2	2.4	西南
	H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频次	8.3	61	83.3	2.7	西南
		第二频次	12.2	50	83.1	2.6	西南
		第三频次	8.8	57	83.2	2.8	西南
	H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频次	8.4	62	83.3	2.8	西南
		第二频次	12.2	51	83.1	2.6	西南
		第三频次	8.8	57	83.2	2.5	西南
	H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频次	8.3	61	83.3	2.7	西南
		第二频次	12.2	50	83.1	2.6	西南
		第三频次	8.7	58	83.2	2.4	西南
以下空白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FQ1、除尘器排气筒				
		2019.12.13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含氧量 (%)		13.6	13.4	13.5	—	—
含湿量 (%)		7.1	7.2	7.4	—	—
烟温 (°C)		44	45	46	—	—
流速 (m/s)		5.9	6.2	6.1	—	—
标干流量 (m ³ /h)		5405	5624	5493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58	334	346	—	—
	折算浓度 (mg/m ³ ,)	581	527	554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3	1.88	1.90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26	125	128	—	—
	折算浓度 (mg/m ³)	204	197	20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81	0.703	0.703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8.0	99.2	104.5	—	—
	折算浓度 (mg/m ³)	175.1	156.6	167.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84	0.558	0.574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1、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和表4二级标准限值； 2、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FQ1、除尘器排气筒					
	2019.12.14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含氧量(%)	13.7	13.9	13.6	—	—	
含湿量(%)	7.1	7.4	7.3	—	—	
烟温(°C)	42	44	43	—	—	
流速(m/s)	6.4	6.2	6.1	—	—	
标干流量(m ³ /h)	5878	5622	552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53	368	328	—	—
	折算浓度(mg/m ³)	580	622	532	8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07	2.07	1.8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133	123	116	—	—
	折算浓度(mg/m ³)	219	208	188	2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782	0.692	0.64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105.3	96.5	109.9	—	—
	折算浓度(mg/m ³)	173.1	163.1	178.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619	0.543	0.607	—	—
烟道截面积(m ²)	0.3848					
排气筒高度(m)	15					
备注：1、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和表4二级标准限值； 2、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厂界东侧 1m 处	2019.12.13	10:35	昼间	54.0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3:33	夜间	45.8	生产噪声	50	达标
	2019.12.14	14:45	昼间	54.8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2:46	夜间	46.4	生产噪声	50	达标
N2、厂界南侧 1m 处	2019.12.13	10:56	昼间	55.1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3:11	夜间	46.3	生产噪声	50	达标
	2019.12.14	14:19	昼间	55.4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3:09	夜间	47.7	生产噪声	50	达标
N3、厂界西侧 1m 处	2019.12.13	11:24	昼间	56.8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2:30	夜间	47.7	生产噪声	50	达标
	2019.12.14	15:39	昼间	57.5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3:26	夜间	47.2	生产噪声	50	达标
N4、厂界北侧 1m 处	2019.12.13	10:11	昼间	52.4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2:13	夜间	43.9	生产噪声	50	达标
	2019.12.14	16:05	昼间	53.0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2:24	夜间	45.2	生产噪声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表九、验收监测论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与 12 月 14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监测期间，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生产正常。

2、监测期间，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废气排放达到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标准要求。

3、煤泥干燥设施各种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噪声值为 75~90dB(A)；通过采取消音、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规定。

4、通过现场调查和污染物监测结果可知，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降低污染物产生，满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循环水池



沉淀池



除尘器排气筒



湿式除尘器



粉煤堆场



半封闭棚架

环保设施

毕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山洗煤厂
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技改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毕环表复[2015]31号

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山洗煤厂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毕环评估表（2015）号）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评估意见，经研究对《报告表》提出以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所作《报告表》编制规范，评价标准选用适当，工程分析清晰，结论明确，评价内容符合工程实际，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及环境管理的依据，请你公司认真落实。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织金县珠藏镇凤凰村凤凰山洗煤厂，属技改项目，由原 15 万吨/年技改至 120 万吨/年。项目采用筛选+跳汰的洗煤工艺，首先由筛分机分选出粉煤及煤丁；产生的煤丁再进入跳汰机洗选出精煤、煤泥及矸石三种产品。项目总用地面积 43333.33m²，生产规模为年洗选原煤 120 万吨生产线，产粉煤 72.0 万 t/a、矸石 16.32 万 t/a，精煤 31.2 万 t/a，煤泥 0.48 万 t/a。项目工程内容为年洗选原煤 120 万吨跳汰选煤工艺生产线，新建综合用房、选煤生产线、循环水池、浓缩池及公用工程设施。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9%。织金县工业经济和能源局《关于同意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山洗煤厂年入洗原煤 120 万吨技改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织工经能复字[2015]18 号）对项目进行备案。根据评价单位调查和评估结论，项目厂区及附近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景点、文物古迹和城市规划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

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营运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雨季施工。修建施工废水隔油池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相关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防尘等；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农灌。合理规划物料，现场施工物料应存于料棚内或加盖棚布；适时采取洒水、限制车速、对道路硬化及在大风时停止施工等措施，避免扬尘污染。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采取隔声、减振及绿化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中尽量做到挖填平衡，按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二) 做好营运期水污染防治。硬化厂区工业场地，修建雨水导流沟和截污沟，完善雨污收集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完善煤泥水循环系统，设置3个1000m³循环水池，煤泥水经浓缩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严禁外排。主厂房设置20m³的集水池，跑、冒、滴、漏洗选废水和地板冲洗水经收集泵入浓缩机处理后返回循环水池循环使用。在场地北侧底矮处修建400m³淋溶水收集池，场地初期淋溶水经收集处理后泵入煤泥水循环水池用作洗煤补充水。排矸场周边设截排水沟，修建挡矸坝，挡矸坝泄水孔设置反滤层，矸石淋溶水经过滤后达标排放。经隔油后食堂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用于农灌，未禁排放。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原煤堆场、粉煤堆场及各产品堆场设置半封闭棚架式落地结构，四周设拦挡设施，棚顶加设喷淋洒水装置。原煤破碎和筛分在封闭条件下进行，产生煤粉尘经处理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表5标准限值经15m排气筒排放。原煤胶带运输采用封闭结构，各转载点及受煤坑设置喷淋洒水装置，减轻煤(粉)尘污染。排矸场采取分层碾压、灌浆及周边设防风林带和喷雾洒水等措施，防止矸石自燃和减轻扬尘污染。采取洒水、限值车速、密闭运输、清洗车轮及绿化等

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粉尘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经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引至楼顶排放。

（四）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及绿化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建设矸石场，临山体侧修建截排水沟，下方建挡矸坝，并完善淋溶水收集系统，淋溶水经收集后接入场地淋溶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收集池）。洗选矸石积极综合利用，利用途径不畅时运往排矸场妥善堆存。加强压滤工段管理，煤泥经压滤、脱水后外销积极综合利用，严禁外排。除铁器物质送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按要求修建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危废管理，妥善收贮，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及时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六）按照国家的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整治，设立排污口标志牌。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净化环境。

（七）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检修，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相关风险防治措施，在厂区低洼处修建1000m³容积的事故水池并保证平时处于空池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止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概算。定期地向地方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进展情况报告。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于试生产三个月内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或生产。

五、本项目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1993）Ⅲ类；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类区及修改单(环发(2000)1号)中二级,2016年1月1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表4一级;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4、表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六、我局委托毕节市环境监察支队和织金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织金县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刘迪

建设负责人:刘昌远

分管局长:



2015年11月30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监测中心站、评估中心、织金县环保局

(共印15份)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524215572305R

名称 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人民政府招待所二楼
 法定代表人 李红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8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重晶石、铁矿、膨润土、磷矿、高岭土、硫铁矿、铅锌矿、工程机械及配件、矿业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矿山物资设备销售、矿业中介服务)



仅用于办理环评

登记机关



换照

2014年12月0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李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4年8月2日

住址 贵州省织金县城关镇金中
路57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42519640802008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织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3.09-长期

附件二 煤炭购销合同

煤炭购销合同

销售方：织金鸿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购买方：昭通市楠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由甲方向乙方出售煤炭，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协定，并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产品名称	收到基全硫 (St.ad ≤)	应用基全灰 (A) ≤	全水分 ≤	单价 (不含税)	数量	备注
无烟煤	2.0	20	8	720	15000吨/月	洗煤厂验货合格付款装车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 1、产品名称：无烟煤
- 2、数量：15000吨（一个月内完成所有数量，每天不低于500吨）
- 3、单价约定：到站价720元/吨，（注：此价格为不含税价，增值税按实行开税返税。）如市场价格有重大变动，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二、惩罚措施：若甲方供货全灰>20, 每超0.1, 每吨扣款3元, 全灰超过23, 买方有权拒收, 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收到基全硫含量要求2.0%以下(包含2.0%), 实际交货硫分超出合同范围的, 每增加0.1%, 价格扣减15元/吨(不足0.1%按0.1%计算); 例如硫含量是1.10%, 则该批次价格降低15元/吨。

甲方：织金鸿川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代表：刘江

联系电话：15085317555

开户行：中国建行织金支行

账号：52001696436052506494

乙方：昭通市楠林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代表：李林

联系电话：1388890789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昭通支行

账号：137236919742

2017年9月25日



煤炭化验报告单

送样单位：凤凰山洗煤厂	取样地址：凤凰山洗煤厂
样品名称：泥煤	送样日期：2018年7月1日
样品编号：	出报日期：2018年7月1日
化验项目	化验结果
全水 (Mt) %	23.5
分析水 (Mad) %	0.94
全硫 (St,d) %	0.68
灰分 (Aad) %	43.58
挥发分 (Vad) %	7.85
固定碳 (FC,ad) %	47.63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ad)卡/克	4371
空干基低位发热量 (Qnet.ad)卡/克	423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卡/克	3168
煤灰中铁Fe ₂ O ₃ %	
审核：周俊翼	化验员：袁慧
<p>出售化验仪器 组建化验室</p> <p>元素化验室  化验员培训</p>	
说明：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副样保存一个星期 谢谢合作
电话：15121534689	18212689635

附件四 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总量来源审核意见表

织金县环境保护部门总量来源意见:

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变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所需 SO_2 量为 1.512t/a, 所需 NO_x 量为 0.84t/a。总量指标来源于 2017 年国电贵州双龙兴旺煤业有限公司拆除燃煤锅炉, 削减 SO_2 量为 10.098 吨, 削减 NO_x 量为 1.0692 吨。已使用 SO_2 量 0 吨、 NO_x 量 0 吨, 剩余 SO_2 量 10.098 吨、 NO_x 量 1.0692 吨。

经办人: 王启



审核人: 杜露

市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织金县环保局意见

经办人: 林晓峰




附件五 验收检测报告

 182412341074	<h1>检测报告</h1> <p>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41903 号</p>
项目名称	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变更）项目
委托单位	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 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发）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 4、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 5、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未经本公司允许，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违者必究。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陆航物流园 10
栋 5-2

公司网址：www.gzjxgroup.com

电 话：0851-84728696

电子邮箱：jxbc@gzjxgroup.com

邮 编：550023

项目名称：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变更）项目

委托单位：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19041903

项目内容：地表水 污（废）水 噪声 振动 固废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室内空气 土壤 底泥
废气 其他_____。

采样人员：富开放、陆浩

分析人员：张静静

报告编写：田东凤

报告审核：邱青

审核日期：2019.12.31

报告签发：袁士乾

签发日期：2019.12.31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41903 号

一、任务来源

受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接了“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变更）项目”项目的检测工作，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H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H2、厂界下风向 1		
	H3、厂界下风向 2		
	H4、厂界下风向 3		
有组织废气	FQ1、除尘器排气筒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N1、厂界东侧 1m 处	厂界夜间噪声、厂界昼间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N2、厂界南侧 1m 处		
	N3、厂界西侧 1m 处		
	N4、厂界北侧 1m 处		
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和使用仪器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JXBC-SN-13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BC-XC-88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XBC-SN-13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JXBC-XC-88	3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仪 JXBC-XC-16	—
以下空白				

第 1 页 共 8 页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41903 号

四、质量保证

1、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2、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均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本公司质量体系要求进行。

3、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准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进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五、检测结果

5.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12.13			2019.12.14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第一 频次	第二 频次	第三 频次		
H1、厂界上 风向	颗粒物	0.284	0.334	0.401	0.367	0.267	0.317	1.0	达标
H2、厂界下 风向 1	颗粒物	0.585	0.635	0.668	0.551	0.651	0.668	1.0	达标
H3、厂界下 风向 2	颗粒物	0.701	0.568	0.735	0.702	0.651	0.802	1.0	达标
H4、厂界下 风向 3	颗粒物	0.802	0.718	0.785	0.768	0.818	0.835	1.0	达标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41903 号

表 4 气象要素记录表

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12.13	H1、厂界上风向	第一频次	7.6	64	83.3	2.7	西南
		第二频次	11.2	51	83.1	2.6	西南
		第三频次	9.7	56	83.2	2.5	西南
	H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频次	7.5	63	83.3	2.6	西南
		第二频次	11.4	52	83.1	2.5	西南
		第三频次	9.6	54	83.2	2.7	西南
	H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频次	7.5	62	83.3	2.6	西南
		第二频次	11.3	51	83.1	2.5	西南
		第三频次	9.5	53	83.2	2.7	西南
	H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频次	7.4	64	83.3	2.6	西南
		第二频次	11.4	50	83.1	2.5	西南
		第三频次	9.7	55	83.2	2.7	西南
2019.12.14	H1、厂界上风向	第一频次	8.2	61	83.3	2.8	西南
		第二频次	12.1	50	83.1	2.7	西南
		第三频次	8.7	57	83.2	2.4	西南
	H2、厂界下风向 1	第一频次	8.3	61	83.3	2.7	西南
		第二频次	12.2	50	83.1	2.6	西南
		第三频次	8.8	57	83.2	2.8	西南
	H3、厂界下风向 2	第一频次	8.4	62	83.3	2.8	西南
		第二频次	12.2	51	83.1	2.6	西南
		第三频次	8.8	57	83.2	2.5	西南
	H4、厂界下风向 3	第一频次	8.3	61	83.3	2.7	西南
		第二频次	12.2	50	83.1	2.6	西南
		第三频次	8.7	58	83.2	2.4	西南
以下空白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41903 号

5.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FQ1、除尘器排气筒				
		2019.12.13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含氧量 (%)		13.6	13.4	13.5	—	—
含湿量 (%)		7.1	7.2	7.4	—	—
烟温 (°C)		44	45	46	—	—
流速 (m/s)		5.9	6.2	6.1	—	—
标干流量 (m³/h)		5405	5624	5493	—	—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m³)	358	334	346	—	—
	折算浓度 (mg/m³)	581	527	554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3	1.88	1.90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26	125	128	—	—
	折算浓度 (mg/m³)	204	197	205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81	0.703	0.703	—	—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8.0	99.2	104.5	—	—
	折算浓度 (mg/m³)	175.1	156.6	167.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84	0.558	0.574	—	—
烟道截面积 (m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1、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和表4二级标准限值；						
2、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41903 号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FQ1、除尘器排气筒					
	2019.12.14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含氧量 (%)	13.7	13.9	13.6	—	—	
含湿量 (%)	7.1	7.4	7.3	—	—	
烟温 (°C)	42	44	43	—	—	
流速 (m/s)	6.4	6.2	6.1	—	—	
标干流量 (m³/h)	5878	5622	552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53	368	328	—	—
	折算浓度 (mg/m³)	580	622	532	8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7	2.07	1.81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33	123	116	—	—
	折算浓度 (mg/m³)	219	208	188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782	0.692	0.64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5.3	96.5	109.9	—	—
	折算浓度 (mg/m³)	173.1	163.1	178.2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19	0.543	0.607	—	—
烟道截面积 (m²)	0.3848					
排气筒高度 (m)	15					
备注：1、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2、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41903 号

5.3、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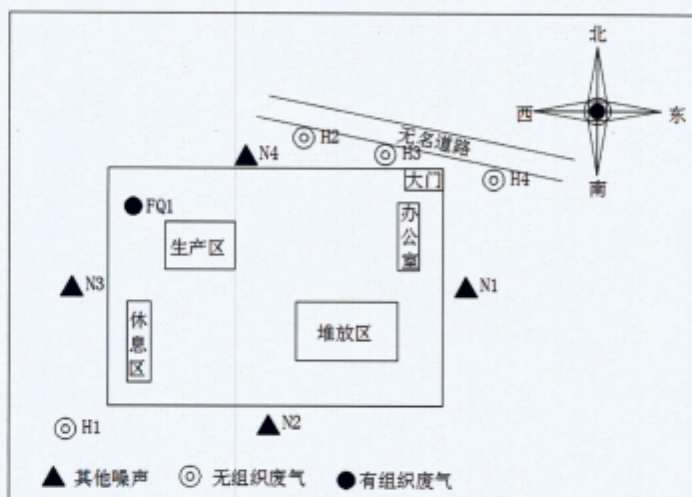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时间	时段				
N1、厂界东侧 1m 处	2019.12.13	10:35	昼间	54.0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3:33	夜间	45.8	生产噪声	50	达标
	2019.12.14	14:45	昼间	54.8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2:46	夜间	46.4	生产噪声	50	达标
N2、厂界南侧 1m 处	2019.12.13	10:56	昼间	55.1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3:11	夜间	46.3	生产噪声	50	达标
	2019.12.14	14:19	昼间	55.4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3:09	夜间	47.7	生产噪声	50	达标
N3、厂界西侧 1m 处	2019.12.13	11:24	昼间	56.8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2:30	夜间	47.7	生产噪声	50	达标
	2019.12.14	15:39	昼间	57.5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3:26	夜间	47.2	生产噪声	50	达标
N4、厂界北侧 1m 处	2019.12.13	10:11	昼间	52.4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2:13	夜间	43.9	生产噪声	50	达标
	2019.12.14	16:05	昼间	53.0	生产噪声	60	达标
		22:24	夜间	45.2	生产噪声	50	达标

注：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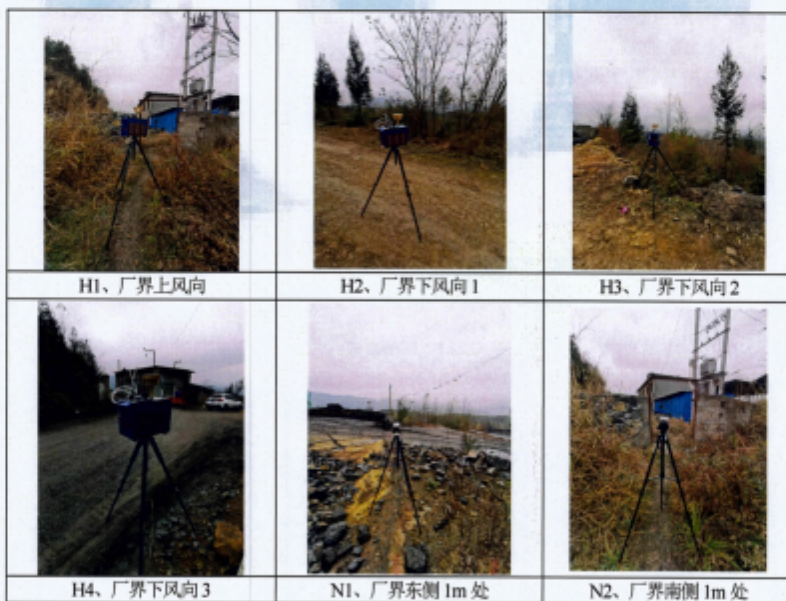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41903 号

六、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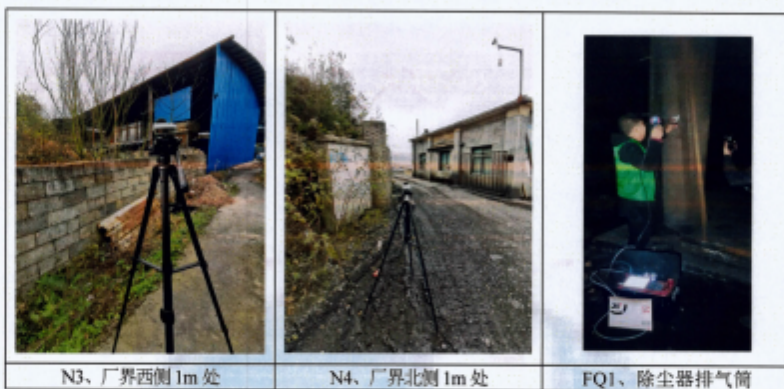


七、现场照片



贵州聚信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聚信检字 [2019] 第 19041903 号



报告结束

附件六 验收意见

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根据《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企业依照《登记表》和审批意见对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期间，企业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邀请一名专家参加了验收审查会，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变更）项目
- （2）建设单位：织金县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3）建设地点：织金珠张藏镇凤凰村凤凰山
- （4）项目性质：技改
- （5）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为1套23.68吨湿煤泥/小时的干燥系统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8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干燥系统、燃烧供热系统及环保除尘脱硫系统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织金煤炭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2015年11月毕节市环境保护局以毕环表批复[2015]31号文件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500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登记表》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达标情况

（一）废水

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除尘废水。

除尘废水：除尘废水经沉淀、中和、冷却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排放：污水排放系数为用水量的80%，依托凤凰山洗煤厂建设的旱厕处理后定期委托附近农户清掏，不外排。

（二）废气

粮食破碎工段没有按照《登记表》的要求采用封闭的房间进行破碎，也没有任何除尘设施，导致粉尘污染严重。

废气主要为煤泥干燥设施燃煤热风炉产生的废气。

热风炉一台，经过湿式除尘器进化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其排放的二氧化硫与氮氧化物可以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要求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三）噪声

厂区各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音，通过采取消音、减震等措施，厂区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厂区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煤泥干燥热风炉炉渣等。

生活垃圾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点进行处理。

热风炉炉渣及时运往洗煤厂排矸场填埋。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噪音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 杨勇 柯玉峰

织金县凤凰山洗煤厂

2020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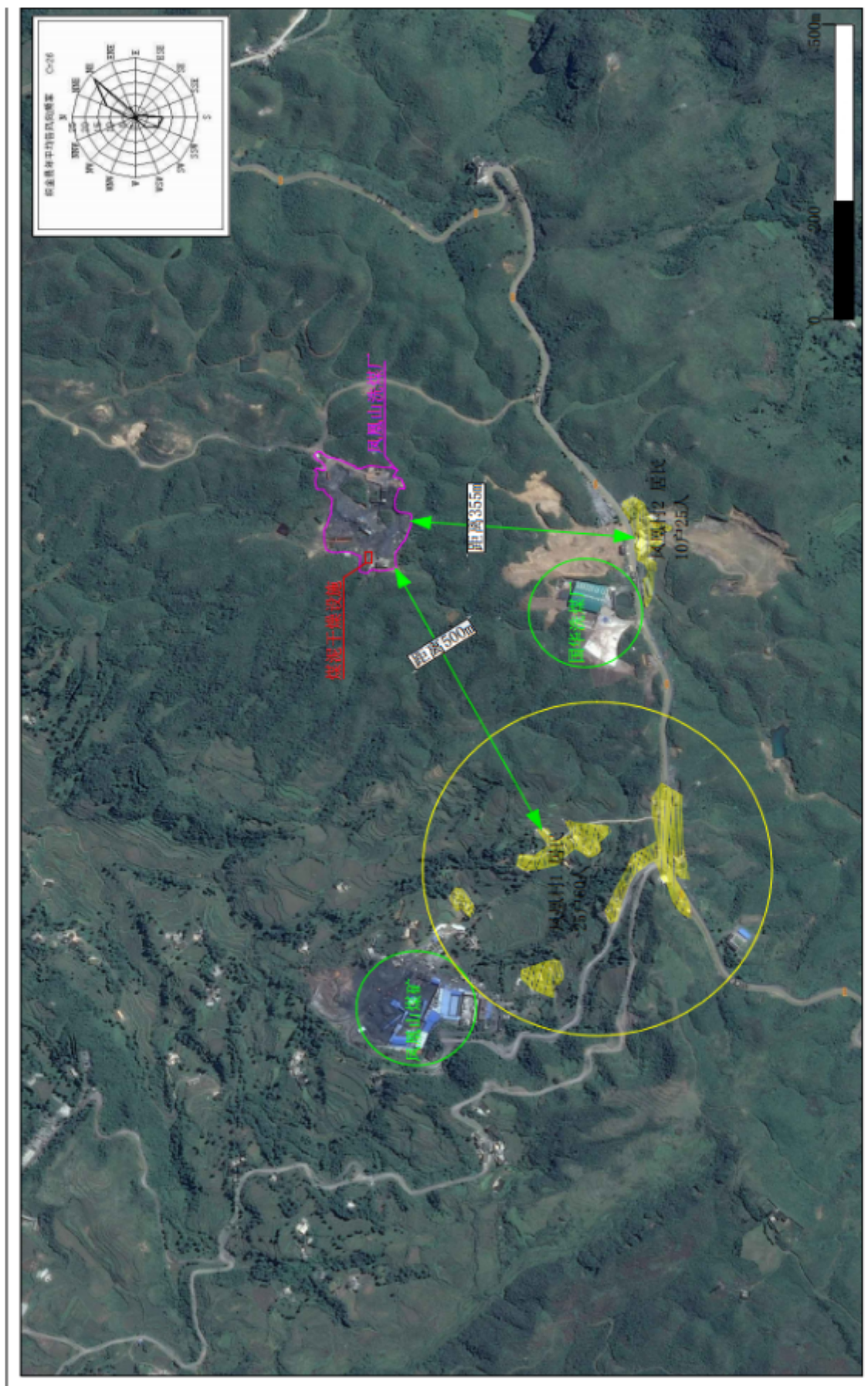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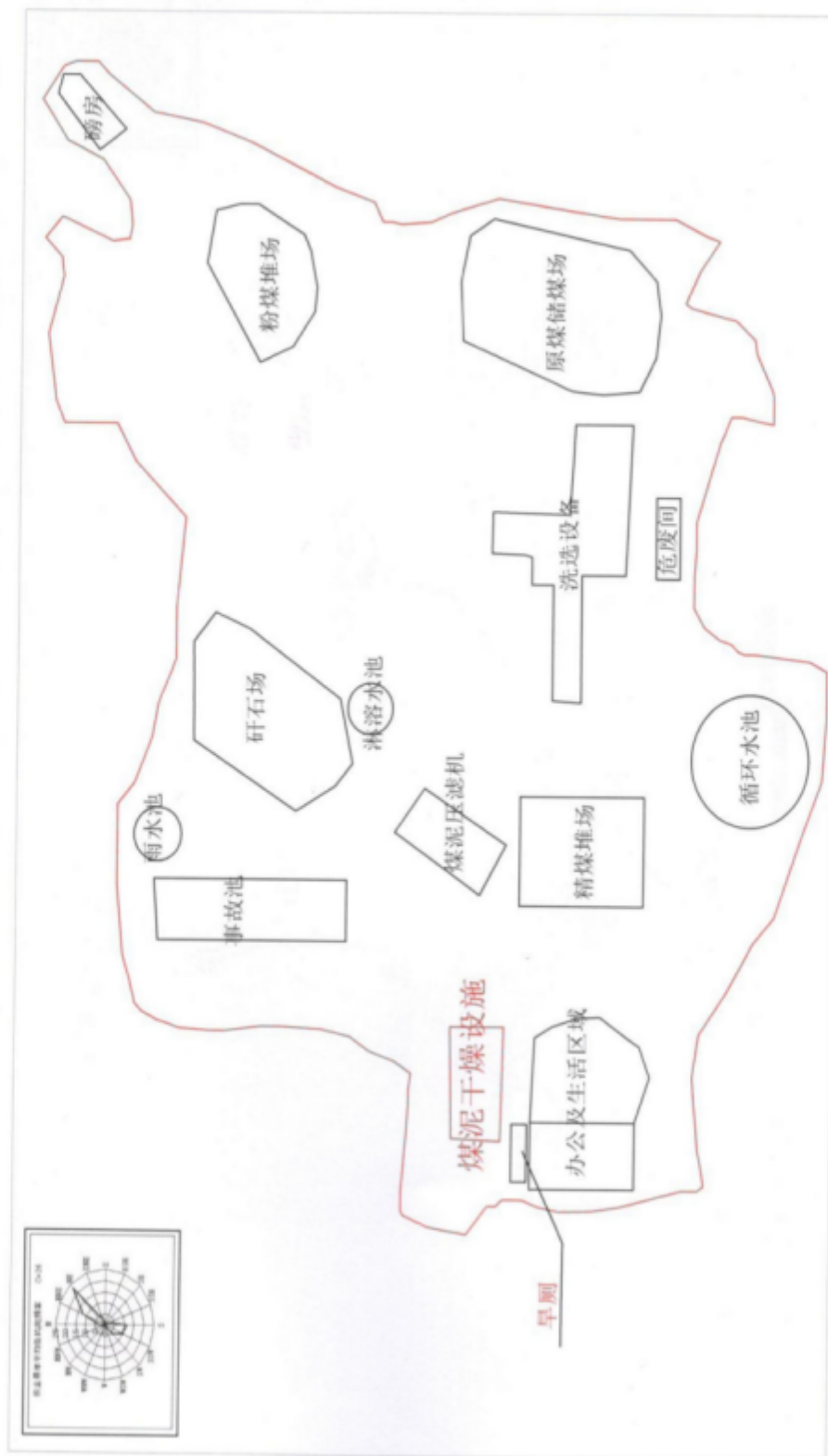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4 项目区域水系图